

# 榮譽社會科學博士鍾期榮博士

---

贊辭由吳宏一教授撰寫及宣讀

主席：

今天非常榮幸，能為獻身香港教育數十載的前輩教育家鍾期榮博士，撰寫並宣讀贊辭。鍾博士一九二零年生於湖南長沙。一九四四年武漢大學法律系第一名畢業，同時獲得全國高等文官考試司法組第一名，是中國歷史上第一位女法官。一九四五年與胡鴻烈先生結婚後，一起負笈歐洲，攻讀學位。一九五三年，獲得法國巴黎大學法學博士，不但對青少年犯罪問題學有專攻，而且對當時英、法等國的教育制度，尤其是對青少年的教育和管理，更有深入的認識。一九五五年偕夫婿來香港定居，開始從事神聖、漫長而艱鉅的教育工作。

鍾博士自一九五六年至一九七一年，先後任教於聯合、珠海、浸會、崇基等學院，並曾擔任浸會學院社會工作系主任兼文學院院長。除致力社會、法律之教學與研究之外，特別關心青年學子的升學、出路與輔導問題，常在報刊上就此撰文評論，而且還在一九五七年翻譯了反映法國巴黎校園中師生問題的法文小說《小東西》（都德·斯芬爾原著），供關心教育者參考，充分顯露出對香港青少年教育的關注之情。

《禮記·學記》說過：「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又說：「建國君民，教學為先。」可見要化民成俗，不能不從教育入手。基於這樣的體認，加以當時香港高等教育學額嚴重不足，很多中六畢業生升學無門，因此一九七一年鍾博士在夫婿胡鴻烈大律師的支持之下，抱定「不為己，但為群；犧牲小我，達成博愛」的決心，立下興學報國的宏願，擷取中國固有文化中樹仁立德的精神，創辦了樹仁學院，並且親任校長。在三年制的教育體制之外，為香港提供不同類型的更多元化的大專教育，為青年學子提供更多的選擇與學習的機會。

可是，鍾博士在興學創校的過程中，却迭遭挫折，備嘗艱辛。變賣家產，籌建校舍，猶是小事，比較重大的挫折有兩次。第一次是一九七八年，港英政府發表專上教育發展白皮書，強制專上學院推行「二二一制」，否則不給予資助。鍾博士堅持大學四年制的理想，據理力爭，最後毅然決然，予以拒絕。第二次是一九八八年，港英政府又宣布將所有大專學位課程統一為三年，以便與英國本土學制接軌。鍾博士仍然不屈不撓，一本初衷，為教育理想、學術自由而奮鬥。雖然無力回天，但這種節操風骨，實在令人不能不肅然起敬。

更令人佩服的是，在種種橫逆挫折之間，鍾博士雖然未獲政府任何資助，但是卻「以耶穌背負十字架的精神」，繼續推動校務。不但沒有灰心喪志，而且愈挫愈奮。從七十年代開始，樹仁學院已與美國東北大學等校合辦專業課程，後來更與北京大學、中國人民大學及多所歐、美、澳等地知名大學，合辦碩士及學士課程，使得畢業生得到國際上多項專業考試及直接升學的認可。其中與北京大學合辦的中國法律學位課程，更受到港、台等地各界的矚目。迄今估計樹仁學院已經培育了三十屆、近兩萬名的畢業生，正在社會的各行業各階層，學以致用，為香港貢獻心力。這些學生大都是因為樹仁學院提供了就學進修的機會，才使他們得以發揮潛能，改變了一生的前途與命運。

如今在香港寶馬山上，樹仁學院巒舍巍然，三十三年來的辛勤努力，已經受到各方的肯定。時移勢轉，截至目前為止，樹仁學院已有中文、會計、經濟、新聞傳播、社會工作、工商管理、輔導心理等七個學科，獲得香港學術評審局確認，可在香港頒授榮譽學士學位，具備了私立大學的規模。鍾博士當年所堅持的大學四年制的理想，今日看來，證明是正確的選擇。就此而言，誠可謂高瞻遠矚。

鍾博士除了辦學有成之外，在社會服務方面，也極為熱心，舉其要者，有撲滅暴力罪行運動跑馬地分區委員會副主席、灣仔民政區會委員、香港兒童法庭顧問、香港裁判司署顧問、香港教師會名譽會長、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國務院特聘香港事務顧問、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員暨特區首長推選委員會委員。由於鍾博士的傑出表現，先後獲得多項榮譽，計有武漢大學名譽教授、人民大學名譽教授、北京理工大學名譽顧問教授、英女皇壽辰授勳榮譽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金紫荊星章、香港公開大學榮譽文學博士等等。

鍾博士所領導的樹仁學院，一向標榜中國儒家所說的敦仁博物，要學生「博學於文」，「敦厚崇禮」。不但要汲取知識，學習技能，而且要注意品德的陶冶。鍾博士自己身體力行，一方面與夫婿互相扶持，同心協力，創辦了樹仁學院，造福香港社會及青年學子，一方面教導兩個兒子術德兼修。長子耀蘇是英國牛津大學經濟學博士，次子懷中是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土木工程博士。他們現在都回來香港，幫助鍾博士襄理校務。假使說教育是百年大計，那麼樹仁學院，可謂後繼有人。鍾博士有詩云：「春風化雨同此樂，桃李成蔭譽士林」，這正是她半生育才大業有成的最佳寫照。

主席先生，為了表揚鍾期榮博士對香港教育無私的奉獻精神及所作出的卓越貢獻，本人懇請閣下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予鍾期榮博士，以彰顯其成就及貢獻。